**CB**(1)1502/11-12(02)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有關制定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的進展

2012年4月2日

1 最新進展 - 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

2 利便進行自願中央結算的臨時措施

1.最新進展 - 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



## 發展概要

#### 20國集團的承諾

2009年

- 在金融危機過後 , 20國集團領袖承諾推行改革 , 規定某些場外衍生工具 交易須:
  - i. 向交易資料儲存庫("儲存庫")匯報;
  - ii. 通過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進行結算;
  - iii. 因應適當情況,在交易所或電子交易平台進行;及
  - iv. 就非中央結算的交易,施行較高的資本要求

#### 監管制度的發展

2010年

- 為配合20國集團的承諾,金管局與證監會一直合作制定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制度
- (註解: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是一個以機構投資者為主的市場, 並不是一個零售投資者的市場)





諮詢文件

**2011**年 **10**月

- 金管局/ 證監會發出聯合諮詢文件, 列載我們就如何制定這套制度的構思, 並邀請業界就有助落實本地制度的主要範疇的具體事項提出意見
- 收到33份意見書,其中包括來自香港銀行公會,以及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等金融機構及業內組織

## 擬議的監管架構

非認可機構 持牌法團 認可機構 及非持牌法團 主體法例 • 賦權監管機構實施強制性結算,匯報及交易規定,並定立罰 則(民事罰款) 及授予證監會權力,在經金管局同意後定 透過《證券及期貨 立規則 條例》實施強制性 附屬法例 規定 • 有關規則會指定那類人士及交易須遵行強制性結算,匯報 及交易規定。證監會會在經金管局同意後,定立規則 主要監管機構 (包括監察,審查 及執行) 金管局 證監會

## 諮詢期間所接獲的主要意見

#### 普遍意見

#### 回應者:

- 普遍支持擬議 的監管制度
- 認同香港需要 制定及實施與 二十國集團改 進監察場外衍 生工具市場目 標一致的措施

#### 獲支持的項目

- ✓ 金管局與證監會的監管責任分工,由金管局作為認可機構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活動的主要監管機構,而證監會則作為非認可機構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活動的主要監管機構
- ✓ 擬議的「兩級」法例框架,即主體法例列載高層次規定,而附屬法例則以規則形式定出實施細節
- ✓ <u>初期不引入強制性交易責任</u>,而集中 處理強制性結算及匯報責任的安排

## 諮詢期間所接獲的主要意見

#### 關注項目

1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範圍會不適當地把證券化產品及內含衍生工具包括在內

#### 制度的涵蓋 範圍

2

境外認可機構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涵蓋程度,以及本地認可機構以整個集團為單位時的合規要求

3

沒有向純粹為商業對沖目的而進行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最終使用者給予豁免

#### 強制性責任

4

強制性要求是否應該涵蓋只是負責發起或執行交易的認可機構或持牌法團所進行的交易

5

釐定匯報及結算門檻的方法

6

有關境外認可機構及本地認可機構境外分行履行匯報責任時,在客戶資料保密方面潛在的法律衝突

### 受規管活動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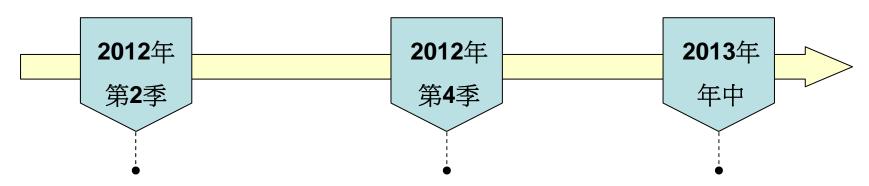
需要更清晰界定新增受規管活動以及與現行受規管活動重疊的地方



## 基建的發展

	本地發展項目	預計推出日期
中央交 易對手 結算所	<ul><li>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港交所")會成立本地的中央 交易對手結算所</li></ul>	2012年年底
儲存庫	<ul><li>金管局會成立本地儲存庫</li><li>此儲存庫會在現有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基礎上設立</li></ul>	配對服務: 2012年年底 接受匯報: 2013年第2季

## 時間表: 監管制度的發展



• 發出諮詢總結

這文件會總結市場參與者 的主要關注,以及金管局/ 證監會的回應

- 向立法會<u>提交有關修訂</u> 條例草案,以制定香港 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 管架構
- 就草擬附屬法例進行<u>公</u> **眾諮詢**
- <u>實施新的場外衍</u> 生工具市場監管 制度(若立法會通 過有關條例)

## 2.利便進行自願結算的臨時措施

## 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進行自願結算

- 儘管強制性結算責任尚未實施,市場參與者已陸續以自願形式, 透過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結算其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就強制性結算責任及早作好準備
  - 中央結算帶來好處
- 美國、歐洲及新加坡的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已為市場參與者提供自願結算服務

## 支持進行自願結算的建議臨時法例措施

- 運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2條賦予財政司司長的權力,藉 於憲報刊登的公告("第392條公告"),訂明 -
  - 某些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特定條文而言,屬"期貨合約"
  - 根據現行監管架構,監管提供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服務的中央交易 對手結算所
  - 將無力償債凌駕條文所訂的保障的適用範圍,擴大至經由本地中 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支持進行自願結算的建議臨時法例措施

- 有助本地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建立往續,以便獲得海外有關當局認可
- 於全面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實施時,臨時法例措施將 被廢除
- 我們擬於2012年5月將臨時措施(即第392條公告)的有關憲報公告,提交立法會

謝謝